

河北北方学院文件

校字（2023）169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 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11月30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北北方学院

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调动课程负责人工作积极性，明确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，规范课程负责人管理，进一步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根据我校课程负责人建设工作实际，对《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18〕103号）予以修订。

一、课程负责人制度的设置原则及实施范围

（一）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基本原则是有利于加强课程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有利于实现责任权利相统一，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二）凡列入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、实践教育课程、素质拓展教育课程，原则上都要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，负责该课程的建设与管理。

（三）所有课程负责人均须归属相应教研室（教学系）统一管理。

（四）课程组成员包括课堂讲授、实验指导、见习、实习、助课等各教学环节的教学人员。

二、课程负责人的职责

（一）组织本课程的主要教学环节（包括落实课程教学任务与计划、组织教学研讨、辅导、答疑、学业考核、课程质量分析等）的运行及质量保障。

（二）组织制定并实施课程建设规划；开展教学研究与

教学改革，组织申报各类优秀课程、一流本科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，承担教学研究课题，组织申报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三）组织制定（修订）课程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，建设本课程教学资源库，制定分专业课程目标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。

（四）组织课程数字化信息化建设，依托学校教学平台将课程资源上网，并完成网络化教学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申报、实施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，负责课程建设经费使用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教师相互间听课、观摩等活动，开展教学研究工作。

（七）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，促进青年教师师德养成、教学水平提升。

（八）负责教学基本文档、考试材料等上交或归档工作。

（九）完成学院交办的各项有关任务。

三、课程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并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。

（二）热爱本职工作，对课程有较深的理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有较高的教学水平，积极推动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等教学改革工作，教学工作成绩突出。

（三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强，师德师风良好，工作认真，有责任心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

奉献精神。

四、课程负责人的管理与考核

(一) 符合条件的主讲教师填写《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申请表》，经教研室、二级学院审核推荐，学校批准后聘任，一名教师可以担任相近的两门课程的负责人。

(二) 课程负责人在学校、二级学院和教研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监督和指导。

(三) 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和教研室对课程负责人进行考核和评价，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(四) 课程负责人任期四年，考核合格可以连聘连任。

(五) 课程负责人出现空缺应及时启动遴选程序，暂无合适人选的，由教研室主任代行职责。

(六) 课程负责人在进修培训、职称评审、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18〕103号）同时废止。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申报表

附件

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申报表

姓 名		教学 单位		职称	
学历 /学位		所学 专业		学术 兼职	
课 程 名 称				课程任 教时间	年
主 要 教 学 经 历					
主 要 教 学 研 究 情 况					
简 述 课 程 建 设 规 划					
教研室 (教学 系) 意 见	教研室(教学系)主任: 年 月 日				
学 院 意 见	学院负责人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 意 见	教务处负责人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教务处、学院、个人各一份存档。